

从严从紧 打好疫情防控战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隐瞒流调轨迹可能构成犯罪

8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包括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从前期发布的14批典型案例中选取了5起,充实法院经审判后作出的判决结果予以发布。选择这5起典型案例,主要是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多发性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

一是违反疫情管控措施。减少人员流动、聚集等疫情防控措施,是有效阻断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手段。尤其此次疫情暴发时期为暑期,人员流动增强、人员聚集多发。针对此次疫情迅速暴发、传播的情况,有关地区提升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级,明确提出了“非必要不出省(市)、非必要不出境”、社

区封控、居家隔离或者健康检测等管控措施和要求。如果违反了上述管控措施要求,造成疫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案例二中,在武汉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的情况下,尹某某先后两次驾驶其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案例三中,韦某某在要求其居家隔离后,多次外出买菜或探亲访友、参加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区域被封闭等严重后果。

二是流调中隐瞒或者未如实陈述活动轨迹。准确的流调是实现疫情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保障。由于德尔塔病毒传染性和传播力强,传播速度更快,要求各地的流入人员排查行动要抢分秒地迅速开展,要和病毒传播赛跑,才能快速阻断病毒进一步传播。因此,在流调过程中,流调对象有如实报告的义务。但是仍有少数人员谎报瞒报流调活动轨迹,造成疫情传播的严重危险,比如近期媒体报道的江苏毛某宁在社区人员对其进行流调时,拒绝说出来扬之后的行程,拒绝执行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

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扩散,造成十分恶劣的后果和影响。此次回顾的典型案例中,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均存在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的情况,甚至负有返乡人员摸排职责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与返乡人员串通后,隐瞒从疫区武汉返乡的事实,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能及时确认,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危险。

三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对疫情信息十分关注,反映强烈。权威、真实、准确的信息,对于回应社会关切,安定人心,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地应对疫情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此次德尔塔毒株不同于疫情暴发初期的病毒,属变异病毒,人们对其了解较少,且此次疫情暴发突然,传播迅猛,对人们的心理造成较大冲击。然而,极少数人出于满足虚荣、吸引眼球、博取关注等心理,编造虚假的疫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进行传播,严重影响疫情防控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

影响。案例五中,赵某某本系无业人员,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以身着私自购置警服的照片为微信头像,以交警为微信昵称,发布公交停运、高速封闭、全城封路等虚假信息,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导致社会公众恐慌,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对此,要坚决予以打击。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目前疫情已经波及17省份,发生多地区扩散。在当前严峻的防控疫情形势下,依然还有极少数人明知政府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我行我素,违反限制流动、居家隔离、如实报告等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甚至应当在以往发布案例的基础上,从严追诉。在此期间,对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典型案例进行跟踪回顾,是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清醒的认识,对疫情防控措施有正确的理解,服从国家疫情防控大局,群策群力,严格守法,服从管理,携手战胜疫情,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择期宣判 两医生擅自接诊确诊患者,造成六安市疫情暴发

8月6日,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提讯系统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周同好、欧庶奇因擅自接诊发热病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并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对庭审过程进行直播。

2021年5月8日,被告人周同好在六安市裕安区世立医院急诊科值班期间,未按国务院《关于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引导发热原因不明的患者张某某到发热门诊就诊,并在未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擅自为其输液治疗,输液后发热症状并未缓解且更加严重,继而前往被告人欧庶奇的私人诊所,并接受欧庶奇的输液治疗。5月13日该患者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普通型)。

张某某是六安市今年5月疫情暴发的首例确诊病例,被告人周同好擅自收治张某某,导致其密切接触者36人和次密接者6人未得到及时有效控制,5月8日至13日增加密切接触者165人、次密接者322人。欧庶奇擅自为发热病人看诊,导致密切接触者142人和次密接者38人未得到及时有效控制,5月11日至13日增加密切接触者59人、次密接者290人。另查明,本轮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六安市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5423人,集中隔离3993人,封闭小区14个,封闭楼栋492栋、封闭单元986个,涉及人员118405人。

公诉机关认为,周同好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应当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欧庶奇在明知患者发热的情况下,未按规定上报,未要求患者进行核酸检测,违反了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治法,应当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周同好、欧庶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考虑到该案社会影响大、造成疫情扩散的严重后果等实际情况,裕安区法院高度重视该案审理工作,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依法适时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对涉案事实、证据问题进行整理、交换,并在征求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案件采用线上方式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合议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证据展开调查,控辩双方围绕犯罪事实、定罪、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诉讼意见和辩解、辩护意见,卫健委、检察院等单位工作人员、被告人亲属及群众代表到庭旁听了庭审,案件将择期宣判。

据《新安晚报》

案例一：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被告人梁某某与妻子刘某某系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人,退休后长期在武汉市女儿处居住。2020年1月15日左右,刘某某(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已故)出现感冒、咳嗽症状。1月17日,梁某某、刘某某与女儿、女婿及外孙一家五口驾驶汽车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住处返回内丘县某村住处。途中,梁某某及其家人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出入湖北、河南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返回内丘县某村住处后,梁某某一家人未采取防护措施,分别多次出入内丘县某大卖场、邢台市某商场等公共场所,并在饭店与多人聚餐,与不特定多数人群接触。从武汉返回内丘县某村后,刘某某咳嗽症状加剧,1月18日6时许,刘某某到本村村医诊所就诊,并邀请村医每日早晨到家中为其输液至1月23日。1月31日6时左右,刘某某出现咳嗽、胸闷症状,梁某某送刘某某到内丘县中医院心病科就诊。2月4日晚,刘某某

因病情加重转至邢台市人民医院就诊。2月6日,刘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2月8日,刘某某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死亡。

1月20日至23日,邢台市内丘县全面摸排从武汉市返乡人员的情况。被告人梁某某明知其原工作单位及内丘县村镇等有关部门正在摸排调查的情况而故意隐瞒,特别是在1月31日刘某某到内丘县中医院及邢台市人民医院就诊期间,县、镇两级医院医护人员反复多次询问梁某某是否去过武汉及与外来人员接触史时,梁某某仍故意隐瞒、否认。直到2月6日刘某某病重后,在邢台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反复追问下,梁某某才承认从武汉返乡事实。

被告人任某军系内丘县某村党支部书记,根据县、镇政府等部门安排,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全面负责本村从湖北、武汉疫区返乡的人员摸排工作,在明知梁某某从武汉返乡的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隐瞒梁某

某从武汉疫区返乡的事实,同时通过微信告知村主任任某辉,让其通知梁某某隐瞒从武汉返乡事实。

被告人任某辉系内丘县某村村主任,根据县、镇政府等部门安排,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负责梁某某家片区是否有从疫区武汉返乡的排查职责。任某辉在明知梁某某及其家人从武汉返乡的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隐瞒梁某某及其家人从武汉疫区返乡的事实,同时授意梁某某将其武汉牌照的车辆转移隐藏。

截至2月20日,与新冠肺炎患者刘某某接触的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及内丘县三地密切接触者153名、间接接触者356名全部被采取隔离观察14天的措施,同时致内丘县中医院、内丘县某超市及内丘县五个村庄、四个住宅小区全部封闭,邢台市桥东区魏某某口腔诊所、靓市区8号楼全部封闭。2月6日,梁某某作为刘某某的密切接触者、任某辉作为

刘某某的间接接触者,二人被隔离观察。

2月7日因涉嫌犯罪,内丘县公安局对梁某某、任某辉等人立案侦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当日与公安机关协调对接提前介入,在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对证据收集、固定、完善、定性等提出引导意见。2月10日,公安机关对梁某某、任某辉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并继续对二人采取隔离措施;2月15日,对任某军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2月20日,内丘县公安局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审查起诉。2月24日,任某辉被解除隔离。2月27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向内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内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任某军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任某军有期徒刑十个月。6月30日任某辉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二：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被告人尹某某系湖北省嘉鱼县人,从事私人客运业务,长期驾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往返于嘉鱼、武汉。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

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决定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1月23日10时至20时,被告人尹某某在无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驾驶

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2月4日,尹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截至2月7日,与尹某某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2月5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对尹某某案进行立案监督,嘉鱼县公安局于同日对尹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监视居住。2

月10日,嘉鱼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以逮捕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尹某某未上诉,判决生效。

案例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被告人韦某某长期在湖北省武汉市华南水果批发市场某水果行上班,该市场距离华南海鲜市场约2公里。2020年1月23日,韦某某在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封城”前,乘坐G439次动车于当日返回来宾市,与妻子张某某等家人居住在来宾市兴宾区某小区家中。1月25日,社区要求其居家隔离。韦某某未按要求居家隔离,1月26日至29日多次外出买菜或探亲访友,参加张某某母亲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1月30日,韦某某妻子张某某出现咳嗽症状,二人一起到

来宾市人民医院检查。2月6日,张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并被隔离治疗,次日韦某某也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并被隔离治疗。2月8日,在葬礼期间与张某某密切接触的张某某、韦某某、韦某某、韦某某、韦某某均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2月9日,在葬礼期间与张某某密切接触的张某某、韦某某、程某、程某唯也均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因韦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自武汉返回,且与其密切接触的妻子张某某已经确诊感染新冠肺炎,2月6日,韦某某居住的小区及周边被封

闭,因张某某回老家参加其母葬礼,该村也于同日被封闭,与二人密切接触的122人被集中隔离在酒店进行医学观察。被告人韦某某不执行居家隔离措施,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区域被封闭等严重后果,同时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当地政府为此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后果十分严重。

2020年2月7日,因涉嫌犯罪,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对韦某某立案侦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随即介入侦

查引导取证。被告人韦某某于2月17日被兴宾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兴宾公安分局执行逮捕。因其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兴宾公安分局同日决定对其取保候审。2月24日,兴宾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兴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3月19日,兴宾区人民检察院以韦某某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向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6月5日,兴宾区人民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韦某某未上诉,判决生效。

案例四：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0年1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某医院从事护工工作的孙某某随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女驾车返回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某镇。1月21日,孙某某在嘉陵区某镇3社参加聚餐,其间接触多人。1月22日,孙某某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其儿子开车送其到李渡镇某医院就诊,后孙某某乘坐客车从李渡镇

返回某镇老家,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上午,孙某某病情恶化,其儿子开车将其送至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就诊,医生怀疑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让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从劝阻悄悄逃离医院,并乘坐客车返回某镇,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14时许,工作人员将孙某某强制隔离治疗。孙某某

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有21人被隔离观察,某镇2、3、4社三个社区被封闭。2月5日,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对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立案侦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

入,引导侦查取证。3月24日该案移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于3月27日提起公诉。嘉陵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当庭宣判,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孙某某未上诉,判决生效。

案例五：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被告人赵某某系无业人员,自2018年开始购置警用装备,并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其穿戴警用装备的视频冒充警察。2020年1月26日,赵某某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将自己身着警服的照片设为微信头像,同时将微信昵称设为“鞍山交警小龙”,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称:“鞍山交警小龙温馨提示大家!今天鞍山市城市公交车!全部停运!

从明天开始长途客运站停止营运所有长途汽车!今晚我值班由我带队出去执勤!今晚从半夜12点开始!由我带队在鞍山所有的高速公路口全城封路!所有的车辆不准进入我们鞍山!”“鞍山市今晚全城开始封路!请广大司机朋友们!没事请不要出门了”,并配发多张警察执勤图片。该条信息发布后,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大量市民向相关部门

电话咨询,鞍山市交通管理局接听95人次,鞍山市8890民生服务平台接听24人次,110接警中心接听78人次,引发不良影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案发后,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掌握案件进展与取证情况,就证据调取、适用法律问题与公安机关充分交换意见。2020年2月10日,铁西区人民检

察院对赵某某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批准逮捕。2月17日,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对赵某某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提起公诉。2月2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赵某某未上诉,判决生效。(人民日报客户端)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防控不力 南京市纪委监委继续问责 又有9名干部被处理

经南京市委批准,南京市纪委监委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防控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开展问责。根据目前调查情况,先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通报如下:

杨大锁,市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因分管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对基层业务监管指导不力,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蒋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因工作粗心大意,对有关文稿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伏进进,江宁区副区长,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姜立波,江宁区政协副主席、区卫健委主任,因履职不到位,对疫情防控处置不力,免去其区卫健委主任职务,建议按章程免去其区政协副主席职务,视后续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刘春明,江宁区禄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朱茂胜,江宁区禄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免去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职务,视后续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李强,江宁区禄口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建议按法定程序免去其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职务,视后续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孙海,江宁区卫健委副主任,因分管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对基层业务监管指导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朱宽远,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因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力,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仍在调查中。(据清廉江苏)